

—決議案—

有關消除大型鮪延繩釣船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行為的合作行動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預期 2003 年終生效

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1999 年通過「呼籲對公約海域及其他海域作業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大型延繩釣船進一步抵制行動案」之決議，強烈要求日本和中華台北解體原為日本籍之 IUU 漁船，或使中華台北建造之漁船回籍註冊於該國；

又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，在其「加強 ICCAT 對消除公約海域及其他海域作業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大型延繩釣船所做之補充決議」決議案中，讚揚並極力支持日本和中華台北聯手消滅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行動；

體認到 ICCAT 打擊 IUU 漁捕措施之特別工作小組於 2002 年在東京之會議強調中華台北和日本合作之重要性，以進一步研究中華台北居民和持有執照之漁船牽涉 IUU 漁撈及其他協助 IUU 漁撈，並制定有效的措施以預防這些牽連；

體認到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「有關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02-22 號）；

考慮到儘管日本和中華台北聯手行動解體 43 艘漁船並同意 34 艘漁船回籍，仍存有 100 艘 IUU LSTLVs。

ICCAT 決議

1. 日本和中華台北應進一步聯手消滅中華台北居民擁有和（或）經營之贖餘 IUU LSTLVs。
2. 日本應密切與 LSTLVs 船旗國合作，且若適當的話，採取聯合行動，以順利及圓滿履行此建議案，達成上述第 1 項的目的。
3. 委員會呼籲中華台北考慮採取適當的國內立法，改善其對投資或在其他方面支持或從事 IUU 漁撈之居民的管控能力。
4. 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呼籲及得命令其居民，不從事和（或）牽涉支持 IUU 鮪延繩釣船及其他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之活動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44 頁。